

國立高雄大學就學貸款 Q & A

一、可以辦理就學貸款的對象?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二、辦理就學貸款的條件?

1. 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2.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

三、年所得計算方式?

1.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四、高雄大學就學貸方式與其他學校方式有何不同?

本校就學貸款辦理時，需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申請

(<http://www.sa.nuk.edu.tw/page/life/service4/service4.htm>) 紙本，再至土地銀行辦理，最後繳回紙本資料。

其他學校則是至承辦銀行網頁系統申請紙本，再至銀行辦理，繳資料回紙本。

五、就學貸款辦理的流程？

1. 至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申請

(<http://www.sa.nuk.edu.tw/page/life/service4/service4.htm>)。

2. 填入個人與連帶證保證人資料，再輸入申貸金額，印出資料。

3. 至住家附近土地銀行辦理。

4. 再將學校存執聯繳回學務處生輔組。

六、一定要到土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嗎？能否到台灣銀行？

本校貸款銀行為土地銀行，無法至台灣銀行辦理。

七、通常辦理時間為何？

(1)一般生：收到學費繳費單後，至學雜費繳款截止日。

(2)在職生：收到學費繳費單後，至網路加退選後一個星期。

確切時間可上學務處網站查詢。

八、那些費用項目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1)住宿電費 (2)住宿保證金

九、就學貸款生活費申辦資格為何？

(1)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2)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十、海外研修費，申請資料種類有那些？

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十一、連貸保證人一定要父母親嗎？滿 20 歲一定要 2 位保證人嗎？

- (1) 申貸學生如尚未成年且未結婚，則由該學生之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兼任連帶保證人。
- (2) 申貸學生如已成年、或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因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故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或學生另覓其他成年人作保。
- (3) 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如由配偶或其他成年人擔任，不可於同時期借有就學貸款且互為保證，而應另覓其他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
- (4) 滿 20 歲僅需 1 位保證人。

十二、申辦就貸時要帶那些資料？

第一次申請者至土銀時所需攜帶的資料：

- (一) 先上學務處就學貸款網站登入資料，新生印出 9 張資料（就學貸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申請表，各三份）。
- (二) 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自註冊日起算）之戶籍謄本：
 1. 申請人與保證人（父親）之戶籍謄本（包括父、母、本人）乙份。
 2. 父母離異者，備申請人與父或母（即擔任保證人者）之戶籍謄本乙份。

3. 父母均歿者，備申請人與保證人之戶籍謄本乙份。未滿廿歲者由學生家人（或監護人）為保證人；成年者可擇親友之一為保證人。

4. 已婚之申請人除上述 1. 之保證人外，其配偶必須為連帶保證人，需另備配偶之戶籍謄本各乙份

(三)學生本人印章及保證人印章

(四)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

(五)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

(六)繳費聯單

第二次申請者至土銀時所需攜帶的資料：

(一)先上學務處就學貸款網站登入資料，舊生印出 6 張（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申請表，各三份）。

(二)向戶政機關申請三個月內（自註冊日起算）之戶籍謄本：

1. 申請人與保證人（父親）之戶籍謄本（包括父、母、本人）乙份。

2. 父母離異者，備申請人與父或母（即擔任保證人者）之戶籍謄本乙份。

3. 父母均歿者，備申請人與保證人之戶籍謄本乙份。未滿廿歲者由學生家人（或監護人）為保證人；成年者可擇親友之一為保證人。

4. 已婚之申請人除上述 1. 之保證人外，其配偶必須為連帶保證人，需另備配偶之戶籍謄本各乙份

(三)學生本人印章

(四)學生身分證

(五)學生證

(六)繳費聯單

(七)就學貸款申請書(學生存執聯)(一定要帶)也就是有保證人(爸媽)蓋章的那一份。

十三、就學貸款系統中問答題的答案要去那裡找？

可至學務處就學貸款網站中尋找，

(1)一般生：(四)一定要看的注意事項

(<http://www.sa.nuk.edu.tw/page/life/service4/newnew/unversitynote.htm>)。

(2)在職生：(四)在職專班生注意事項

(<http://www.sa.nuk.edu.tw/page/life/service4/newnew/refstunote.htm>)。

十四、至土地銀行辦理完成後，要繳那些資料？繳至何處？

請將(1)就學貸款申請書(2)撥款通知書(3)線上申請表之「學校存執聯」繳回學務處！

十五、若於網路上申請就貸資料後，卻又不想辦理就貸了，怎麼處理？

請撥電話至學務處生輔組 07-5919061，請求協助刪除資料。

十六、如何還款？如何辦理延期還款？

1. 可與土地銀行高雄分行連絡 07-5515231 轉 162 找就貸承辦人。
2. 延期還款分成 2 種：(1)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者。(2)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但書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相關訊息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十七、就學貸款法令有那些？

-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